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繳納聲請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此為聲請迴避應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聲請人係於本院112年度嘉小字第982號清償債務事件審理時當庭聲請法官迴避，經書記官記明於筆錄。但聲請人並未依前開規定繳納聲請裁判費，本院現在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琪玲